

平鎮地政事務所
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	
款	項	目	節						名稱及編號
				合計	43,362	42,361	54,846	1,001	
				經常門合計	43,362	42,361	54,846	1,001	
02				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990	990	621	-	
	024			03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	990	990	621	-	
		01		030406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	990	990	621	-	
			01	03040660101 罰金罰鍰	990	990	621	-	按登記案件逾期一個月加罰一倍，最高罰二十倍（依據土地法第73條規定）。990千元
03				04000000000 規費收入	42,365	41,365	53,977	1,000	
	024			04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	42,365	41,365	53,977	1,000	
		01		04040660100 行政規費收入	36,500	35,500	48,052	1,000	
			01	04040660101 審查費	6,500	5,500	7,101	1,000	人民申請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、土地及建物分割、建物基地號及門牌滅失勘測、土地合併勘查、土地界址鑑定(依據土地法第47條之2規定)。6,496千元 地目變更勘查費(依據內政部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之收費標準」之規定)。4千元
			02	04040660103 登記費	30,000	30,000	40,951	-	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(依據土地法第76條規定)， 27,000千元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算(依據土地法第65條規定)。3,000千元
		02		04040660200 使用規費收入	5,865	5,865	5,925	-	

平鎮地政事務所
歲入來源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本年度 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	前年度 決算數	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	說明及法令依據
款	項	節	名稱及編號					
		01	04040660204 資料使用費	5,640	5,640	5,925		書狀費每張80元計算。(依據土地法第67條規定)。2,520千元 1.地價謄本，每張20元(依據土地法第79條之2規定)。2.登記謄本、地籍圖每張20元(依據土地法第79條之2規定)。3.地籍圖冊閱覽(依據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)。3,120千元
		02	04040660214 服務費	225	225	-		塑膠樁每支60元〈依桃園縣政府93年8月3日府地測字第0930198848號函〉210千元 鋼釘土地界標每支10元〈依桃園縣政府93年8月3日府地測字第0930198848號函〉15千元
04			06000000000 財產收入	7	6	3	1	
	030		06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	7	6	3	1	
		01	06040660100 財產孳息	2	1	3	1	
		01	06040660101 利息收入	2	1	3	1	各項專戶存款利息〈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縣庫契約〉。2千元
		02	06040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	5	5	-	-	
		01	06040660501 廢舊物資售價	5	5	-	-	變賣已報廢財產、應用物品之剩餘、廢棄物品等收入。〈依據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〉5千元
09			11000000000 其他收入	-	-	245	-	
	013		11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	-	-	245	-	
		01	11040660200 雜項收入	-	-	245	-	

